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26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張素綿

被 上訴人  
即 原 告 陳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  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於113年6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 
法官 楊境碩

法官 周玉珊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